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达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内镜清洗中心等项目采购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镜清洗中心、内镜清洗消毒追溯管理系统、内镜干燥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宏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反渗透纯水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丹斯博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祝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不适用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安达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单位的 内镜清洗中心等项目采购（三次）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祝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6日



哈尔滨祝航科技有限公司 2024-05-16 09:45:08